

关于邹城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邹城市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张 亮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邹城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主动作为、应变克难，加强经济形势和财政收支分析研判，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三保”保障有力有效，财政改革稳步推进；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民生、促发展、稳就业，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12807 万元，同比增长

6.5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70000 万元，增长 10.04%，税收比重为 62.44%，非税收入完成 342807 万元，增长 1.13%。加上上级返还、各项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338416 万元，收入共计 1251223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13335 万元，同比增长 7.72%，加上体制上解、专项上解、债务还本等 309424 万元，支出共计 1222759 万元。2023 年超收收入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6 万元，结转下年 28318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99174 万元，加上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等 311984 万元，收入共计 1011158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86932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等 202679 万元，支出共计 989611 万元。结转下年 21547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7481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专项补助、债务转贷收入等 231289 万元，收入共计 458770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16617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 40047 万元，支出共计 456664 万元。结转下年 2106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00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专项补助 1909 万元，收入共计 3909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832 万元。结转下年 77 万元，实现收支

平衡。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50126 万元，支出完成 133098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702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0432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全部为市本级收支。

（五）财政转移支付收支情况

2023 年，中央、省、济宁市拨付我市转移支付资金 123187 万元。市级财政拨付镇街转移支付资金 35519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村干部工资和村组织运转、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方面。

（六）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3 年，上级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17722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6132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15900 万元。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16274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5094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611800 万元，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2023 年，省级代发政府债券 322600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474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752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394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35800 万元）。

（七）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2023 年，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89066 万元，覆盖支持地方减税降费、居民医疗、困难群众救助、居民养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优抚安置、残疾人事业发展及就业、城乡义务教育、棚户区

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方面，上述资金已支付 89066 万元，支付率达 100%。

目前，上述各项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有些数字还会略有变化，待 2023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二、2023 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力促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落细中央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年办理各类减免退税 7.9 万户（次），减免退税 12.33 亿元（县级 5.06 亿元），让减税降费的“真金白银”尽早落到企业，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助推企业发展。拨付惠企政策资金 33834 万元，通过财政收入“减法”，换取企业效益“加法”和市场活力“乘法”，推动全市经济可持续发展。依法用好政府债券政策，2023 年争取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1474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394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35800 万元，争取到位省级以上竞争性资金 52.07 亿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依托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定期调度和分析全市煤电、房地产、建筑业、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税收形势，按月落实收入计划，研究解决税收征管中的难点堵点。常态化开展税费专项整治，围绕房产土地、市属国有企业、外来施工企业、水资源税开展重点清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征收，努力做大财政收入盘子。2023 年，财税部门克服了留抵退税和煤炭价格下降对全市税收收入的影响，税收收入完成 5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04%，税收占比 62.44%，比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

（二）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2023 年，全市民生支出 7360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59%。其中，投入资金 244760 万元，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持续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城镇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贯彻落实“两免一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惠及全市学生约 12.26 万人；支持实施青优计划、归巢计划教师队伍建设，保障高层次人才、专业人才培养教育经费。投入资金 74134 万元，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64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89 元；保障公立医院、基层卫生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能力提升；做好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资金保障，不断提升保障效能，建立健全满足群众多元需求的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制度。投入资金 170217 万元，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人每月提高至 160 元，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提高至 1202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提高至 969 元；基本养老服务、城乡低保五保、特困供养、残疾人救助、抚恤金等民生政策全面落实；稳就业、保就业，继续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安置城乡公益岗位人员 12032 人。

（三）促进现代城市进程，助力城市品质快提升。围绕市委、市政府建设“双百”城市战略布局，构建“一核一环四象限”发展框架，科学安排财政资金，助推城市高品质提升。投入资金 113990 万元，用于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中心城市规划、核心商业圈

专项规划、全国文明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等建设。投入资金 2219 万元，支持智慧城市建设。投入专项债券资金 10400 万元，支持改造老旧小区 7132 户。投入专项债券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实施城区平阳路、岗山路等道路雨污分流改造。投入资金 6874 万元，用于清洁取暖补助，大气污染防治和能源节约利用、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森林公园及湿地公园建设，支持打造美丽宜居邹城。加大乡村振兴投入力度，投入资金 109242 万元，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5.1 万亩、支持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城乡环卫一体化发展、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等项目建设，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扶持智慧农业、按揭农业、食用菌种植基地等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大力培育多元化新型农业，深入推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

（四）深化预算绩效改革，释放财政管理新效能。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强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论证。形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23 年全市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841 个，涉及金额 542002 万元，各市直部门开展 2022 年项目自评 867 个，涉及金额 711435 万元。通过绩效监控及时纠正项目责任单位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目标偏差，提升管理薄弱环节，助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发挥财政投资评审“三级复核”作用，全年评审建设项目 89 个，送审额 319591 万元，审定额 287402 万元，审减率 10.07%，

节省财政资金 32189 万元。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依托资金监控系统和财政支付系统，对直达资金支付情况实时监控，确保资金下达和资金监管同步“一竿子插到底”，直接惠企利民。常态化盘活存量资金，坚决遏增量、化存量，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及时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账外账”和小金库。全市 188 个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全部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管理。

（五）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筑牢高质量发展防线。坚持稳中求进，将“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第一支出顺序优先保障，兜牢“三保”底线。守牢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坚持“开前门堵后门”相结合，通过申请再融资债券、安排本级预算偿还等方式，有序化解存量债务，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目前，全市政府债务风险处于绿色低风险等级，政府综合债务率低于 120%。助推国企城投公司信用级别提升，今年全市成功争创 AA+ 主体信用评级公司 1 家、AA 评级公司 3 家，另有 2 家企业获得国际评级 BBB 级，为我国北方县级平台公司最高评级，极大提升了企业在金融机构、公开市场的认可度。加强国企城投公司债务风险指标监测，逐月跟踪分析，加强对公司债务风险的动态监测，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应对。建立健全国企城投公司财务运行、债务偿付动态监测机制，督促按期做好债务资金兑付，努力维护国企良好市场信誉和金融市场稳定。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

市政协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有力服务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当前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全市煤炭行业税收下滑、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兖矿财务公司撤并，再加上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延续，财政收入增长困难。与此同时，财政用于养老、教育、医疗卫生、就业、乡村振兴等重点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财政收支矛盾较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有提升空间，有些支出政策还不够细化完善，绩效管理需要加强。有的单位预算编制不精准不细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过紧日子的思想意识不牢固、资产管理不规范、财务人员业务能力需要加强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4 年预算草案

（一）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当前，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经济运行不确定因素增多，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工作面临较大的压力和挑战。**从发展形势看**，国内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大循环存在堵点，国际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2024年**国家将继续实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降低企业税费负担。**从财政收入看**，预计煤炭产量和价格双下降，全市煤炭行业税收将大幅下滑，房地产市场低迷、新招引的企业有的在政策兑现期、兖矿财务公司撤并、东华建设公司撤离，财政收入实现持续增长存在困难。

从财政支出看，部分社会保障民生政策提标扩面，养老、教育、就业、医疗卫生等基本民生支出刚性增长；“三保”、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领域都需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财政保障压力巨大。

综合起来看，我市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释放积极信号，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增发特别国债等利好效应将集中释放，我们将抓住机遇，大力争取上级资金向我市倾斜，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经过多年的培育和发展，全市高端化工、制造装备等优势产业强势隆起，重点产业项目投产达效，将形成新的增长动力，为财政增收提供财源保障，我们有基础、有条件、有信心实现财政运行稳中向好、稳中求进。

（二）2024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4年全市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全省进10强、全国进30强”奋斗目标，统筹财力保障工业化城镇化双轮驱动战略和“双百”城市建设；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贡献财政力量。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和收支增减因素，本着积极稳妥、民生优先、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963011 万元，增长 5.5%。其中：税收收入 587100 万元，增长 3%，非税收入 375911 万元。加上上级返还、各项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 228850 万元，收入共计 1191861 万元。剔除体制上解、专项上解、债务还本支出 201546 万元，结转下年 10039 万元。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80276 万元，具体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692 万元；（2）国防支出 194 万元；（3）公共安全支出 27366 万元；（4）教育支出 257919 万元；（5）科学技术支出 5993 万元；（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83 万元；（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208 万元；（8）卫生健康支出 93310 万元；（9）节能环保支出 2886 万元；（10）城乡社区支出 102486 万元；（11）农林水支出 102401 万元；（12）交通运输支出 4934 万元；（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517 万元；（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5 万元；（15）金融支出 621 万元；（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25 万元；（17）住房保障支出 18481 万元；（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49 万元；（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61 万元；（20）预备费 10000 万元；（21）债务付息支出 15199 万元；（22）其他支出 146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43211 万元，加上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222079 万元，收

入共计 965290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05521 万元，加上体制上解、专项上解、债务还本支出 153296 万元，支出共计 959447 万元，结转下年 5843 万元，收支平衡。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2200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债务转贷收入 41506 万元，收入共计 363506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24807 万元，上解支出 9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6000 万元，支出共计 360897 万元，结转下年 2609 万元，收支平衡。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990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77 万元，上级补助 900 万元，收入共计 10877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7527 万元，调出资金 3350 万元，收支平衡。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57212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63664 万元、利息收入 270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86560 万元、转移收入 1215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1534 万元、其他收入 1530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45368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44727 万元、转移支出 218 万元、其他支出 423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184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16173 万元。

四、2024 年主要工作措施

2024 年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工作意义重大。财政部门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财政工作目标。

（一）以“进”促稳，夯实财政收入根基。坚持目标导向，着力抓好财政收入管理，促进财政收入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依法合规组织收入，积极与税务等部门协同配合，强化税收征管手段，确保财政收入平稳较快增长。加强对外来施工企业的管理，为外来施工企业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把税收留在邹城；做好电厂环保税、煤矿塌陷地耕地占用税清理工作；积极争取兖矿财务公司撤并后财政体制结算政策；常态化开展房地产等行业税费专项整治行动，稳住财政收入基本盘。深入挖掘非税收入潜力，配合执收部门，抓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征管，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做大政府性基金收入盘子。

（二）以“强”争先，助推经济稳进提质。坚持把财源建设作为财政工作中心任务，着力构建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财源培植体系。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业强市、制造兴市”发展目标，聚焦“1+5”主导产业、“一区六园十六基地”、壮大 1000 亿级高端化工和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支持产业集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支持经济开发区争创国家级开发区，积极培育税源新增长点，增强高

质量发展势能。抓好“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落实，坚持“扶弱与培强”并举，支持民营经济做大做强。用好财政政策空间，积极争取增发特别国债、专项债券、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普惠小微、数字经济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经济发展“主战场”。

（三）以“民”为本，持续改善民生福祉。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全力保障民生事业发展。支持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巩固提高就业、养老、低保等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水平，着力办好重点领域民生实事，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创造更有温度更具质感的幸福生活。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促进农村农业稳步发展，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建立健全与乡村振兴任务目标相适应的多元化投入机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四）以“实”夯基，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推动预算编制完整科学、预算执行规范高效、预算监督严格有力，完善财政资源统筹配套措施，加快构建现代化预算管理制度。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对 200 万元以上新增项目一律进行事前评估，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管理的约束作用，重点关注跟踪问

效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等环节，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与调整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对结转超过一年的省级及以下项目资金，年底统一收回，避免资金闲置沉淀。加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筹运营，加快闲置资产盘活进程，采取调配划转、出售、租赁等方式及时处置，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升国有资产运营效益。

（五）以“防”筑堤，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扛牢“三保”保障政治责任，按照“三个优先”要求，强化财力保障，兜牢“三保”底线。严格政府债务管理，积极争取专项债务额度，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保持政府综合债务率在合理区间，守牢政府债务风险底线。深入实施国企城投公司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指导国企城投公司结合主业定位，通过“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延伸产业链，多元化开展经营性业务，加快市场化转型步伐，推进从“城投”向“产投”蝶变，增强“造血”功能。加快推进公司资信评级和资信升级工作，力争用 1-2 年的时间再培育 3 家 AA 公司，大力推动直接融资，提高公司债、企业债等直接融资比例，增强国企抗风险能力。创新国企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通过以长置短、以低换高，优化负债结构，不断提高银行贷款占比。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征程新目标，呼唤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坚定信心、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奋力开创新时代

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5. 滚存结余：指截至本财政年度历年结余的累计数。

6. “三保”支出：指财政支出中，用于保工资发放、保机构运转和保基本民生的相关支出。

7. 财政存量资金：指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历年来沉淀或闲置的财政资金。

8.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运行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运用为关键，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为目的的预算管理模式。